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第三十三期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

法規

國府法規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本省法規

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

綏遠農產比賽會徵集農產品暫行規則

綏遠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

綏遠各縣局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

公電

省政府電復北平朱子樵 熊秉二先生准電請賑濟遼寧水火舊棉軍衣等因已飛電各駐軍檢送由

省政府電復遼寧省政府卅電已悉已竭力募集賑款俟有成數再行匯寄由

省政府電平綏鐵路管理局華洋義賑會運往薩縣民生菜食物等請查照免費裝運由

省政府電河北省政府請撥救遼寧水火深表贊同並詢匯款地點由

省政府電北平華洋義賑總會運往民生菜食物等類已轉電平綏鐵路管理局請免費裝運由

命令

目錄

二

訓令

省政府令財政廳仰由徵起三成賑款項下匯寄遼寧水火賑洋五千元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建設廳^{財政廳}本府馮委員提議擬具綏省七種約材檢驗暫行規則經例會決議修正通過仰^辦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建設廳據臨河縣長呈報該縣對於永濟渠決口處辦情形仰查核飭遵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各縣^{建設廳}本府馮委員提議舉行農產比賽會經例會通過仰遵照辦理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財政廳}教育廳^{財政廳}奉督辦指令呈請追加師範等校增班各中學教員增加薪金畢業學生參觀旅費等項應准追加等因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興和縣長呈報支配地方各款情形等情仰查核具報以憑核辦由

省政府令薩縣縣長據民政廳轉據薩縣公安局報稱大小八拉蓋村發現紅槍會匪仰派警查禁由

省政府令教育廳准北平蒙藏學校函請酌給綏籍學生津貼等因仰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歸綏縣縣長據實察員報稱該縣蒙漢人民多有頂名抗糧請查禁等情仰妥擬取締辦法呈核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歸綏市^{民政廳}公安局^{總商會}趕速平定物價不得任意增漲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據武川實察員呈請規定鄉鎮公所經費若干應如何支配等情仰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嗣後對於警餉服裝務應按月撥發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准工商部咨復解釋標準器請照案購領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歸綏縣呈擬查禁頂名抗糧辦法仰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 歸綏薩縣 准北平蒙藏學校函請發給學生津貼等因經例會決議轉令各縣局果 有發現此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蒙漢一律待遇 由

指令

省政府令和林縣 該縣四五兩月因糧不敷甚多准由該縣二三兩月行政罰款結存洋二十一元一角如數提用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 呈報查禁萬法同飯會黨情形仰仍飭屬嚴密查察勿忽由

省政府令歸綏縣 呈擬取締頂名抗糧辦法仰候令行財政廳核復到府再行飭遵由

省政府令墾務總局 呈復辦理公主府原有戶口地畝一案仍將商訂辦法呈府備查由

省政府令歸綏市公安局 呈送召廟調查表仰依照本府保存古物辦法妥為保管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 所擬各縣局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經例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由 (附件參法規條)

省政府令教育廳 呈復核議北平蒙藏學校學生請各縣援例接給臨時 特別津貼一案情形經例會決議果有發給此由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蒙漢一律待遇

公牘

咨文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 請速籌辦遼省災民棉衣由

省政府咨綏遠警備司令部 准北平遼寧水災急賑會電話賑撥舊棉軍衣等因請查照檢送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 准遼寧省政府電開該省各縣水災甚重待賑孔殷請募款賑濟等因請查照辦理由

省政府咨綏遠警備司令部 據民政廳轉據薩縣公安局報稱大小八拉蓋村發現紅槍會匪請派軍前往查禁由

公函

省政府函北平蒙藏學校 保送代考學生丁貴和等二名由

省政府函北平蒙藏學校 准函請發給綏籍學生臨時特別津貼等因經本府開會決議轉令各縣果有發給此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漢蒙一律待遇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北平民國大學校 准函請轉飭各縣選送自治學生等因已通令所屬遵辦由

佈告

省政府佈告 公佈綏遠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發法規欄）

省政府佈告 公佈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及徵集農產品暫行規則（發法規欄）

省政府佈告 對於晉鈔照常使用不得拒絕由

省政府佈告 現在平市票價已經日趨穩定對於物價務須力持平衡不得任意增漲由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例會議事錄

法 規

國 府 法 規

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警政統計表暫分右列七種

- (1) 公安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表
- (2)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 (3) 公安局緝獲強盜偷竊財物統計表
- (4) 火災統計表 (附調查火警報告表)
- (5) 違警犯統計表 (附違警犯登記表)
- (6) 公安局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 (7) 自殺統計表 (附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第二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1)(2)(3)(4)各種統計表須按月造送二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彙造全省總表呈報本部對於(5)(6)(7)各種統計表須造送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呈民政廳彙造全省總表餘一份呈由民政廳連同總表呈報本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公安局呈由市政府轉送本部
直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公安局送由民政廳彙造報部

第三條 各級公安局對於各種報告表與登記表須照規定三聯單樣式填列每屆下月初即按存本局之一聯單造統計表連同呈民政廳之一聯單呈民政廳其逕送本部統計司之一聯單則於下月五日以前彙送

第四條 各種統計表區域別一欄在各級公安局指警區而言在民政廳指各縣市而言

第五條 各種統計表之數字須用阿拉伯數字12345678910填寫

第六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價值或金額一項概須化為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七條 各種統計表遇有應待說明之處須登記於備考欄

第八條 各種統計表之紙副大小須按部定度數（長三十生的米突寬四十五生的米突）裁製一張不敷用得另用一張唯須編製號數

第九條 各種統計表報告表以及登記表之紙張須用國產堅韌紙張以期耐用

第十條

農 業
農 林 畜 漁

鑛 業
金 煤 採 其
屬 鑛 鹽 之 他

工 業
金 木 土 紡 其
屬 材 石 織 之 他

商 業
貨 品 融 金
販 保 融 金
賣 險 保 融 金
業 食 飲 客 旅
業 商 之 他 其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通 信 業

黨 政 軍

律 醫 工 教 新 其

家 家 其

疾 非 在 其

信 輸 業

務 務 警

程 育 聞

庭 事

病 法 牢

業 業

員 人 員 員

師 師 師 家 家 他

經 使

廢 殘 者 者 犯 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 市縣會市

公安局因公傷亡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警政統計表第一種)

原 因 別	傷 亡 別	盜賊拒捕	囚徒脫逃拒捕	賭博拒捕	獲送罪犯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總計
受	官員										
	長警										
	合計										
傷	官員										
	長警										
	合計										
死	官員										
	長警										
	合計										
受	官員										
	長警										
	合計										
傷	官員										
	長警										
	合計										
死	官員										
	長警										
	合計										
受	官員										
	長警										
	合計										
傷	官員										
	長警										
	合計										
死	官員										
	長警										
	合計										
備 考											

說明

1.2.3. 詳詳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除長警以外自局長以至錄事均包含在官員之內。本表所列傷亡專指因執行公務以致傷亡者言。

填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起火戶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考	

此聯單存本局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第

號

此聯單送民政廳

起火戶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公安局火警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第

號

此聯單送內政統計司

起火戶主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起火原因	
起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消防隊到場官警數	
各救火會到場人數	
延燒戶數	
被燒房屋	間數 價值
被拆房屋	間數 價值
被燒物品價值	
被拆物品價值	
燒傷人數	男 女
燒斃人數	男 女
冒險搶救	人數 畜數
房屋保險	戶數 金額
救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市縣會
省 違警犯統計表(職業別)
市

民國 年 月 分

(警政統計表第五種甲)

職業別	名稱別 主 副	別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証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總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農 業		男																											
		女																											
礦 業		男																											
		女																											
工 業		男																											
		女																											
商 業		男																											
		女																											
交通業		男																											
		女																											
公務員		男																											
		女																											
自由業		男																											
		女																											
家庭服務		男																											
		女																											
無 業		男																											
		女																											
未 詳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說明
主欄表示違警人數合計欄表示違警次數

省 ^縣 違警犯統計表 (年齡別)
 民國 年 月份 市

(警政統計表第五種乙)

名稱 年齡別	性別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安			誣告偽証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生命財產			總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主	副	合計
十三歲 至二十歲	男																											
	女																											
二十一歲 至三十歲	男																											
	女																											
三十一歲 至四十歲	男																											
	女																											
四十一歲 至五十歲	男																											
	女																											
五十一歲 至六十歲	男																											
	女																											
六十一歲 以上者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備	考	填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省 市 違警犯登記表

(本表長公尺0.90寬1.05)

說明

妨害風俗為主妨害公務為副若主副不易分時則以重者為主輕者為副
 違警則分別其主副之關係而登記之例如一人兼犯妨害風俗與妨害公務若其妨害公務係因妨害風俗而起則
 違警名稱填分主副兩欄凡違警犯僅犯一種違警者即將其違警名稱登記於主欄之內若同時違犯兩種以上之
 1. 婚姻狀況一欄若是未婚則用筆消去其餘三種餘數推

此聯單存本局

違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原因	
違警名稱	主
	副
處罰方法	拘日數
	罰金數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公安局登記

省 縣 違警犯登記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1.5)

第

號

此聯單送民政廳

違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原因	
違警名稱	主
	副
處罰方法	拘日數
	罰金數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公安局登記

省 縣 違警犯登記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75)

第

號

此聯單送內政部統計司

違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原因	
違警名稱	主
	副
處罰方法	拘日數
	罰金數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公安局登記

市縣會市 省自殺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警政統計表第七種)

原 因 項	同 性 數	家庭糾紛		生計困難		婚姻問題		失戀		情死		營業失敗		失業		疾病		冤抑		畏罪		被虐待		其他		不明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自 殺 方 法	服毒																												
	自縊																												
	投水																												
	其他																												
自 殺 者 年 齡 別	死																												
	被殺																												
	19歲以下																												
	20-29																												
	30-39																												
	40-49																												
	50-59																												
60歲以上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不明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備																													
考																													

填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自殺方法、自殺結果、自殺年齡別、職業別各欄各自相加之數，各等於總數欄各總數。
2. 餘詳警政統計暫行規則。

公安局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不識字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親屬狀況	父存亡 母存亡 有無子女 有無兄弟 有無姊妹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	
考	

說明
 1. 親屬狀況欄父母若存則用筆消去「亡」字若有子女則消去「無」字
 2. 教育程度欄若係曾受高等教育者即將中等小學及不識字等字消滅若係不識字者則消滅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等字餘類推
 此聯單存本局

民國 年 月 報告

公安局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第

號

此聯單送民政廳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不識字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親屬狀況	父存亡 母存亡 有無子女 有無兄弟 有無姊妹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	
考	

民國 年 月 報告

公安局調查自殺者報告表
(本表長公尺0.30寬0.15)

第

號

此聯單送內政部統計司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中等小學教育不識字
婚姻狀況	有偶 未婚 鰥 寡
親屬狀況	父存亡 母存亡 有無子女 有無兄弟 有無姊妹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	
考	

民國 年 月 報告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四，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公所圖記

五，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

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所轉發

三，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啟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省政府備案

五，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閱鄰圖記由閩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記圖記圖式（略）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一）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

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次履行日登報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

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爲有須糾正之處

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時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并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主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并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 停刊

(四)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法

規

八

本省法規

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喚醒農民適合地宜改良籽種援照農礦部農產比賽會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縮小範圍舉行綏遠省農產比賽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於建設廳農林試驗場開會日期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至三日舉行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由建設廳長兼任副會長一人補助會長辦理事務由建設廳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會審查農產品事項得設審查委員會管理會內一切事務得分設總務陳列二股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本會聘請農業專家及本省農業機關人員共同組織之

第六條 各股應設股長股員由會長委派建設廳暨各附屬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農產品經審查委員會平定優劣後按照建設廳呈准試種耐旱籽種暨委託試種獎勵條例分別等級給予獎勵

第八條 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事項暨各股職員掌管事項由各職員臨時自行規定分配

第九條 本會征集農產品規則另定之

綏遠農產比賽會征集農產品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征集農產品出品人暫以借發各縣局試種耐旱籽種農戶暨建設廳委託試種農民爲標準

如有團體與講求農業之人民出品精良者亦得徵集之

第二條 本會徵集農產品分類如左

- 1. 耐旱籽種類 美國高粱 蕎麥 藍麥 大麥 麥子 玉米
- 2. 委託試驗類 奉天黃豆 甜菜 藍麥 高粱

第三條 前條徵集品除徵集籽種外連同禾本全株（根莖葉穗）一併徵集之

第四條 徵集農產品其量數每品以五合至一升為限其株數每品以五株至十株為限

第五條 徵集農產品由建設廳責成各縣局分向試種耐旱籽種農戶每縣局每品至少徵集五戶委託試種農民得按每縣局委託農民數每人試種各品種全數徵集之

第六條 各縣局徵集農產品統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彙送本會但彙送時須於每種出品封皮簽明縣名出品人姓名品名產地水地旱地及量數其標記格式如左

農 產 比 賽 會	
縣 名	
出品人姓名	
名 品	
產 地	
水旱地別	
數 量	

第七條 各種出品送到本會經核發後即由本會填發收據交由該縣局收執閉會後如願領取者得憑收據領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由甘新寧各省與蒙古各地採運藥材在本省市場集散者均依本規則檢驗之

第二條 檢驗宗旨如左

- 一 剔除摻偽積弊
- 二 防範毒害危險
- 三 鑑定品質指導改良方法
- 四 編製產量統計

第三條 應施檢驗藥材如左

菴蓉 甘草 枸杞 大黃 鎖陽 黨參 黃耆

第四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指採運藥材商號爲便於檢驗起見應於開始營業之前呈請建設廳註冊發給執照其註冊手續除參照商業註冊法令外并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前項執照分場照運照二種場地在本省者發給場照其採運權以所請場地範圍爲限如場地有地面業主者并須得業主同意場地在外省者發給運照以資區別各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得換新照

(二) 執照費照左列各數繳納

本省法規

甘草場照五十五元
運照二十五元

菘蓉場照四十元
運照二十元

大黃場照四十元
運照二十元

枸杞場照四十元
運照二十元

黨參場照四十元
運照二十元

鎮陽場照三十元
運照十五元

黃耆場照四十元
運照二十元

第五條 此項檢驗事務應由建設廳委派專員先在包頭執行其地各縣于必要時查酌情形得派專員或委由縣建設局長執行檢驗事務

第六條 凡由甘新寧各省及本省各地採運藥材至包實即報由專員檢驗

第七條 檢驗專員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驗無違背者給予檢驗証書

第八條 第三條所載各種藥材非經檢驗領有檢驗証書不得裝運或質賣

第九條 檢驗証書由建設廳印製頒由檢驗專員或兼辦檢驗事務之縣建設局長填給

第十條 商號如報請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証書依法處斷檢驗員有受賄情事時亦同

第十一條 報請檢驗藥材得照價值酌收百分之一檢驗費

第十二條 採運第三條所指各種藥材商號應於集散市場所在地組設同業公會或公會聯合會凡未經

領照私行採運或在領照場地範圍之外越界竊採等情事應由該聯合會隨時糾查報由建設廳依照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罰辦

第十三條 採運藥材商號如有違犯第八條規定或報驗數量不實情事科以匿報藥材數量價值百分之十罰金

第十四條 採運藥材商號如有違犯本規則第四條各規定經同業公會或公會聯合會會同檢驗專員查報屬實即將藥材儘數沒收分別處分如下

一 由未領執照之場地內竊採者全數充公

二 由他商領有執照場地內竊採者一半充公一半發給領照商號

第十五條 檢驗專員薪公等費即由所收檢驗費內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各縣局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逃亡絕戶遺留地畝無人承管時應依照本辦法招戶租種

凡荒蕪在三年以上無人過問之地畝並拖欠糧租者均以逃亡絕戶論

第二條 各縣局對於逃亡絕戶地畝應責成本管街村長副分別查明切實招戶租種並呈由各該縣局核

准備案

第三條 各租戶承租逃亡絕戶地畝自某年租種起應自某年照數代完該地糧租不得拖欠

第四條 各租戶所租地畝經過十年後仍無原主認種得經本管街村長副出具證明書呈由各該縣局查

明按現時價值照章稅契並過割糧名永遠管業

第五條 各租戶所租地畝在十年內倘原地主返回或繼承有人時仍由街村長副將地交還原業主管業

但各租戶將荒地墾熟租種未滿三年者所有墾荒墊支必要費用應由街村長副督同算明責令

原業主照數歸還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電

急北平遼省水災急賑會朱子樵熊秉三先生勛鑒巧一二三電奉悉黎元不幸遽構凶災引瞻遼西良殷惻念除已咨^啟省警備司令部飛電駐軍趕速查檢是否有廢軍衣以便送賑外謹先電復李培基叩梗印

遼寧省政府公鑒卅電敬悉黎元不幸罹此奇災遽聞之下曷勝憫念救災卹鄰義不容辭刻正竭力籌募一俟積有成數卽行滙寄謹先電復尙希鑒督是荷綏遠省政府寒印

北平平綏鐵路管理局公鑒頃准華洋義賑總會歌電開茲有民生渠應用汽車零件煤油十箱及工賑人員所需醬油三百斤香油一百斤文具兩箱行李食物等由塔工程師攜帶擬由西直門運往薩縣工用請轉電免費裝運等因除電總司令外相應電請貴局查照轉飭免費裝運並賜復爲荷李培基青內印

北平河北省政府公鑒眞電誦悉承示各節深表贊同惟此項捐款五千元滙寄何處希即電示爲盼綏遠省政府元印

北平菜廠同華洋義賑總會公鑒建設廳轉歌電敬悉已電請總司令轉飭平綏路局查照辦理矣特復綏遠省政府佳內印

公

電

一六

命 令

訓 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河北省政府電以遼寧水災甚重待款孔殷業奉

總司令電令由四省兩市籌捐並經天津崔市長提議會銜致電遼省當局等因徵詢到府當經本府電復贊同並詢此項捐款五千元匯寄何處去後茲准河北省政府銜電內開綏遠省政府公鑒元電誦悉遼省水災會配賑款數目希即兌成現款匯交北平山西省銀行以便彙齊轉匯爲荷會銜電稿俟款到即由敝府擬就譯發特復等因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即將此項捐款五千元由此項徵起三成賑款項下照數匯撥可也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塞北稅務監督

爲令行事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驥提議查綏省及附近綏邊甘新寧各省地方向產大黃蓿谷等藥

命

令

材甚富此項藥材大部分以包頭爲集散市場近查採運商號對於各種藥材不分良莠混雜運收既不合銷場需要且於銷路前途有碍亟應設法檢驗俾漸改善茲參照商品檢驗規則擬具綏遠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提請公決等情到府業經本府第一百零二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並公布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發令仰該

廳查照
廳遵照辦理此令
監督遵照

計抄發修正藥材檢驗暫行規則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臨河縣魚電稱永濟渠經理李寶山密築壩閘以致決口數處淹沒青苗危及城垣請核示一案當經令行該廳查核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縣呈報此案情形到府除原文已據逕呈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飭遵并報備考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曦提議查委託農民暨借發各縣局耐旱籽種現屆秋收之期茲爲

喚醒農民適合地宜改良籽種起見擬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綏遠農產比賽會以樹風聲而資觀感謹擬具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暨徵集農產品暫行規則各一份請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九十七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章程規則各一份令仰該

計抄發 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一份
綏遠農產比賽會征集農產品暫行規則一份

(附件登法規欄)

縣遵照辦理
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教育廳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 該教育 廳呈請追加第一師等校增班經費各中學增加教員薪金油炭等費畢業生參觀

旅費并送收支預算書請核轉等情業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督辦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指令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查核所列各數尙屬實在應准追加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為令行事頃據興和縣縣長黃彥邦呈稱呈為呈報十九年分附徵地方款支配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

命

令

一九

職縣十九年分糧賦開徵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所有職縣地方各款如畝捐團捐學捐等均係隨糧帶徵按月發交財務局領支值此新糧開徵之際地方款項關係重要自應體察地方情形編定預算覈實支配以免支細致碍進行當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召集地方會議共同會商僉以地方各機關之經常臨時各費胥賴畝捐爲的款隸察之時即經規定警六學三自治一之標準近年連遭荒歉收入短少實徵僅及額征之二成人不敷出因之積虧甚鉅且以環境所限地方各款迄未劃分近年地方機關組織雖有變更其大致仍不外此經衆議決畝捐一項每頃糧地仍徵三元參照舊日標準互相維持至於團捐原係保衛團之專款隨糧帶徵已歷多年自該團改組取銷餉乾以後因其積欠餉項關係仍舊徵收以資彌補嗣因成立黨部經費無着雖經奉令飭於糧租項下酌量增加無如人民擔負已重曾經召集會議議決由是項團捐數內劃撥不另再加數月以來勉強維持自奉令黨務停止工作適值征收淡月尙不敷歸墊欠款并無餘款存儲值此新糧開徵職縣保衛團仍遵頒布組織法積極整頓而黨務將來恢復以及職縣辦理差徭建設等項在在亦均需款是項附征團捐亦應妥爲支配已於是日經衆公決每頃糧地仍照團捐征收一元五角以五角爲縣區保衛團經費以五角爲黨務的款其餘五角差徭佔五分之三建設佔五分之二至學捐一項每頃糧地附帶二角原爲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之基金茲經議決援案徵收併入教育款內以資整理均已一致通過紀錄各在案綜計十九年分糧賦開徵以後每頃糧地應徵解上之正賦洋三元私另租六角附收地方各款捐洋四元七角連同軍事特捐洋三元糧秣攤款洋一元共實徵洋壹拾貳元叁角串票每張三分此外無附收之款除佈告週知并令財務局遵照暨分呈外所有十九年分新糧附收地方款支配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查該縣十九年分地方收支年度預算業經令發該廳查核在案所陳支配地方各款情形是否適合本府無案可稽合亟令仰該廳查核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薩縣縣長

爲令行事頃據民政廳轉據該縣公安局局長魏雲臺函稱據北鄉探警報告大八拉蓋小八拉蓋均發現紅槍教徒以保護地方爲名現入教有百餘名每日夜練習兩次聞云練成能避槍火兩鐘頭左臂有黃緞方章一塊上有印花教主何名教徒不許外傳檢查行人非常嚴不在會者不准留宿各寨門均係教徒守衛小八拉蓋有教堂一處內有華洋義賑會工程分處在內請速派駐防軍隊會同警察強迫解散等情據此查案關重要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請伏乞鑒核飭派軍隊前往勦辦以消亂萌而安閭閻等情到府除咨警備司令部會同查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加派幹警認真查禁以遏亂萌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頃准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公函內開據敝校綏遠學生雲耀宸等三十五人呈稱爲呈請轉咨原籍省政府分飭各縣援例撥給臨時特別津貼藉資求學事竊查綏遠省各縣最近曾由烟苗罰款項下均有分撥旅外學生臨時特別津貼之規定凡綏籍在平各校求學之學生均能支領所有學生等既屬綏籍對於此項臨時

命 令

三一

特別津貼自應支領且值茲綏省迭遭兵旱之餘生等求學所資籌措維艱爲此懇請校長俯准所請予以轉咨綏遠省政府分飭各縣援例撥給臨時特別津貼俾資求學而免向隅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所呈各節尙係實情相應函請貴省政府酌給津貼俾資安心向學是爲至荷等因附學生名單一紙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轉覆此令

計抄發學生名單一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茲將綏籍學生姓名開列於後

計開

歸綏縣學生

雲耀宸	雲汝霖	巴文魁	雲從龍	補治邦	雲 蒸	雲麟玉	雲瑞臣
班文煥	卜文瑞	趙俊成	趙連璧	李春山	王允武	雲秉章	榮耀精
雲碩彥	任殿邠	王裕厚	王國禎	康濟美	康福成	李成燭	殷文麟

包頭縣學生

巴徵璵 巴增華 李秀山 巴治國 黃廣琦

薩縣學生

經瑞霞 蘭存生 雲飛揚 雲 慧

托縣學生

王惠雲 伊仲璉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縣縣長

爲令行事據報查歸綏縣各區之頂名抗糧爲弊實大緣蒙民原有之戶口地現雖已賣給漢民但因承漢民之囑仍籍口爲戶口地而抗不納糧猶有一些狡滑漢民不欲繳糧竟與蒙民之友善者過撥糧名或以語言囑託令其代已抗糧一旦官府派員催徵而人民直云此地已賣給某人或確係屬於某人員警碰壁只好轉問某人而某人又以已係蒙人向不繳糧遂致狡滑者得如其願而善良者勢必仿效久而久之則糧將無從徵收邇以催徵在即此弊極應嚴行查禁所有歸綏縣漢蒙人民頂名抗糧應即嚴行查禁等情到府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若不嚴加查禁勢必影響糧賦收入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擬具取締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收廳
歸綏市公安局
綏遠總商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以本市一般商民對於綏遠平市紙幣不明真相妄事懷疑以致票價低落百物昂貴人民生計均感困難嗣經本府迭與商會竭力維持準備早日兌現鈔票價格現在已漸增高日趨穩定所有一切物價自應照向來商情力持平衡方昭公允除布告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廳 遵照迅即會同 局

綏遠總商會將日用物品價格妥爲規定並須隨時嚴加查察不得任意增漲以重民生是
民政廳及歸綏市公安局遵照戒嚴條例第六項辦法切實遵行不得任意增漲
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武川縣實察員呈稱竊查鈞府前以各縣區公所經費漫無限制隨便攤派深恐有害於民曾經規定辦法飭縣遵照辦理在案自斯以後不但人民擔負減輕不少即各區行政人員亦皆稱便不已惟各區鄉鎮公所成立後其經費自今仍沿舊習隨便花用所需數目並無一定支配情形亦極複雜每鄉鎮公所一年竟有花費洋千餘元多者少亦數百元之譜鄉鎮長有支薪者有用員警三四名者有一二名者至鄉鎮長赴縣區辦公時每次尙支領旅費洋數元不等長此以往流弊滋多武川縣如是想其他各縣亦難保無此同樣情弊所有各縣鄉鎮公所經費若干如何支配及鄉鎮長應否支薪亟宜規定辦法飭縣遵行以昭劃一而輕人民擔負等情到府合亟令仰該廳通盤籌劃妥擬辦法從速具報以憑核奪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據報近來各縣警察薪餉多因財務局不肯按月撥發以致警兵無衣無食等語查警察關係地方

治安至爲綦重現值冬防在即氣候漸冷薪餉服裝若無充分供給非但觀瞻不雅實爲安危所繫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縣遵照對於警餉警服務須特別注意切勿延欠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知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三三四號咨開爲咨復事接准貴省政府內字第二六二號咨略開歸綏等七縣前共繳解標準器價七百元除將已領七份標準器價（此係甲組標準器每份三十五元）共扣除二百四十五元外尙餘洋四百五十五元應行發還惟敝省十七縣局除歸綏等七縣外尙有五原等十縣未繳價領器茲爲辦事便利起見擬請將五原等十縣按五月以前繳價規定各發甲組標準器一份應繳器價三百五十元即由前項餘款內撥抵此外所餘一百零五元仍請一併發還以便轉發咨請核辦見覆等由准此查本部頒發之度量衡器具分爲標準器與標本器兩種標準器即度量衡法所稱之地方標準器係銅質製成專供檢定一切度量衡器及爲法律上公證之用故全國各縣均須各備一份永遠保存以資應用至標本器係木質製成因件數繁簡不同曾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原供各省主管工商政務機關辦理度量衡推行事項之用照原價五十元七折購領至乙組標本器件數單簡費廉工省專供頒發各縣政府或其屬縣局商會等及各工廠參照做製之用前經專案咨請轉飭各該縣備價領用在案是地方標準器與甲乙兩組標本器用途根本不同決不能誤認爲一復查歸綏包頭豐鎮臨阿陶林武川大奈太等七縣前繳到器價七百元已領去標準器七

份按價每份百元適當抵銷何有餘款來咨請將餘款一併發還係屬誤會茲已將全國各省縣市應領標準器號數完全編定彙印成集以便公佈中外而資信守並將貴省尙未領標準器各縣列入第十批候發標準器清單仍希查照前案飭催購領准咨前由相應覆請轉飭知照並令各該縣另行購價承領乙組標本器以資做造而符定案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經咨轉並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歸綏縣實察員報稱歸綏縣各區漢蒙人民買賣地畝多有頂名抗糧並不過割糧名懇請查禁等情一案當經本府令飭歸綏縣妥擬查禁辦法去後茲據該縣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政字第二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據報蒙民原有戶口地賣給漢民抗不納糧或漢蒙狡滑者詭申頂名亟應查禁等情一案仰該縣長查照擬具取締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具取締辦法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辦法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候示外合行檢同呈擬辦法合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便飭遵此令

附抄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歸綏縣擬訂取締頂名抗糧辦法

一蒙民之原撥戶口地凡租典或賣與漢民者當成立契約時雙方須報告本鎮鄉村公所經鎮鄉村長查明確實予以登記並於契約上加蓋鎮鄉村公所圖記一面呈報縣政府備案如屬典賣之地其契約並須赴縣政府稅契以重定章

二鎮鄉村公所對於登記辦法應立漢蒙租典賣地登記簿將雙方姓名籍貫及地之坐落四至畝數租典或賣期限並地價數目詳細記載以杜糾葛

三在本辦法未公佈之前蒙民之戶口地已租典或賣與漢民者均須補報本鎮鄉村公所登記悉照第一條辦理其有詭串隱匿經告發查明屬實即將地畝充公以示儆戒

四蒙民之原撥戶口地須有原撥地時之執照以資證明其無執照或有執照而姓名不符者不得以戶口地論

五已經升科之地與戶口地不同倘經輾轉典賣其地主無論漢蒙均須照章稅契過割糧名交納官租有違抗者依法懲辦

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歸綏 包頭 薩 托 縣

爲令行事前准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公函內開據敝校綏遠學生雲耀宸等三十五人呈請轉咨原籍省府分飭各縣援例撥給臨時特別津貼藉資求學等情請予酌核辦理俾資向學等因當經令行教育廳核議去後茲據復

稱查該生等所稱各節不無理由各縣果有由烟苗罰款項下支給臨時特別津貼情事似應照例一律發給以示公平而免向隅呈復前來復經本府第一零五次例會決議轉令各縣果有發給此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蒙漢一律待遇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登公函欄內）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和林縣

呈復該縣四五兩月不敷囚糧米費請將結存行政罰款提用歸墊情形至前呈囚糧費向無專款一節由實屬錯誤請鑒核呈悉該縣四五兩月囚糧米費既屬不敷准將二二兩月結存行政罰款洋二十一元一角提用以資歸墊惟嗣後關於呈請支件務須詳加校讎以免錯誤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基培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縣長

呈復查禁萬法同販邪教情形請鑒核由呈悉仰仍飭屬嚴密查察勿稍疏懈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指 令

令歸綏縣縣長

呈復擬具取締頂名抗糧辦法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復到府再行令遵此令附件存轉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墾務總局

呈復辦理公主府原有戶口地畝一案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仰將商訂辦法報府再行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歸綏市公安局

呈送召廟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分飭依本府公佈保存古物辦法連同召廟財產一併妥爲保管勿任損失爲要保存古物辦法
隨令抄發此令表存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第一條 凡在綏遠省內所有古物之保存除照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種類如金石陶器圖書文玩裝飾雕刻禮器建築物及其他等類皆屬之

第三條 本省各縣局境內所有一切古物應由各該縣局依照規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列表分呈省

政府民政廳教育廳備查

第四條 各縣局境內所有古物應由各該市縣局分別情形依照部定方法切實妥為保護

第五條 各縣局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呈民政教育兩廳查核轉呈省政府

備案

第六條 各縣局為保存境內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應行保存之古物如因保護疏忽以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縣局長及保管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八條 對於古物有毀損盜竊詐取侵占等行為者依法處分

第九條 各縣局初次調查填表分報後並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表報一次以憑查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復核議武川縣長所請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等情茲擬具暫行辦法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府第九十八次例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等因除令武川縣遵照外茲將修正辦

指

令

法隨令抄發仰即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綏遠各縣局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一件呈復核議北平蒙藏學校學生請各縣援例撥給臨時特別津貼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經本府第一零五次例會決議轉令各縣果有發給此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漢蒙一律待遇等
因除分令各縣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土默特總管

一件呈為照章考取應送北平蒙藏學校學生丁貴和等二名附呈相片兩張請保送由
呈暨相片均悉茲由本府備函一件隨文附發仰即轉給該生等持往該校報到入學可也呈稱烏伊兩盟應
送學生如不足額擬由該旗增送一節應俟各該盟選報到府再行核奪此令

附發公函一件（登公函欄內）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公 牘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北平遼省水災急賑會朱子樵熊秉三先生巧一二三電開此次遼西水災極爲奇重且關外早寒瞬屆凜烈時期無衣無食之災民勢將全斃趕製棉衣猝難應急敬懇飭令所屬各軍檢撥破舊棉軍衣送平轉放等因一案當經本府咨行綏區警備司令部查詢有無此項舊棉軍衣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第三方面軍對於服裝辦法向係繳舊領新所以敵部亦無餘存災民待撫抱歉無似相應咨請貴府另爲籌賑等因相應抄同歷次來電咨請

貴會查照迅予籌辦以惠災黎爲盼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附抄電三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照抄原電

省政府李主席勛鑒遼省綏中錦縣盤山新民等二十餘縣於八月初突遭水患人畜田廬漂沒無數子遺災黎縣各數萬忍飢露宿疾癘日滋匪熾秋禾冲淹收成絕望田畝沙壓來歲難耕即今數十萬口食住無資衣

被全失朱慶瀾熊希齡叩巧一

省政府李主席勛鑒續巧一目前即難生存慶瀾等迭次派人携款赴救並於銑日組織北平遼省水災急賑會趕籌拯濟惟念關東早寒瞬即凜烈無衣無食勢將全斃趕製棉衣猝難應急敬懇飭令所屬各軍檢撥破舊棉軍衣朱慶瀾熊希齡叩巧二

省政府李主席勛鑒續巧二運送至平轉遼散放陝甘豫魯晉冀察綏各區迭次災賑東省糧款捐助獨多今遘巨祲誼應酬報夙仰宏濟爲懷必蒙多給速寄廣賜衣被無任企禱朱慶瀾熊希齡叩巧三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北平遼省水災急賑會朱子樵熊秉三先生巧一二三電開此次遼西水災極爲奇重且關東早寒瞬即凜烈無衣無食勢將全斃趕製棉衣猝難應急敬懇飭令所屬各軍檢撥破舊棉軍衣送平轉放等因除電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迅予檢查有無此項舊棉軍衣抑或可賑若干統希查明見復以便轉達爲盼此咨

綏區警備司令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遼寧省政府卅電開敝省西境各縣位於群河下游地勢低窪頻受水患近因陰雨連綿山洪暴發河流同時

泛溢損防遂以潰決迭經本府派員往勘並據各縣先後報告西起綏中錦縣義縣北鎮盤山黑山彰武新民
遼中台安長六七百里寬二三百里一片汪洋盡成澤國淹斃之人民萬餘口冲倒之房屋數萬間被水圍困
無食無衣之難民更不下四五十萬溯當洪水突來奔避不及或登屋攀樹遙作庚癸之呼或棟折榱崩終與
波臣爲伍其尤甚者全村被困絕粒經旬路遠水深無法施救乃至比戶流爲餓殍全數悉就死亡迨及水退
之後災民無家可歸非特乞討以苟存卽賴粥鍋以度命傷心慘目不忍聽聞類此情形難於泣述被水之地
復被塌壓路遠不能耕種奇災浩劫誠爲近百年所未有當經飛飭各縣趕辦急賑並先由省庫撥款購糧分
投竭力救濟一面組織水災急賑會勸募捐款以收集腋成裘之效惟是災區廣闊難民衆多杯水車薪是難
普濟轉瞬卽屆嚴寒尤須預籌冬賑瞻念來日彌切隱憂查本省辦理災賑全省上下一致踴躍輸將亦當爲
遐邇所共聞此次敝省災情特重非獨立所能紓敢以救災恤隣之誼爲發棠移粟之請除向中央陳報并請
賑恤外特請大發宏施廣爲勸募尅日撥寄以惠災黎迫切電陳敬希鑒察等因准此除電復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盼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據民政廳轉據薩縣公安局局長魏雲臺函稱據北鄉探警報告大八拉蓋小八拉蓋均發現紅
槍教徒以保護地方爲名現入教有百餘名每日夜練習兩次聞云練成能避槍火兩鐘頭左臂有黃緞方章
一塊上有印花教主何名教徒不許外傳檢查行人非常嚴不在會者不准留宿各寨門均係教徒守衛小八

拉蓋有教堂一處內有華洋義賑會工程分處在內請速派駐防軍隊會同警察強迫解散等情據此查案關重要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請伏乞鑒核飭派軍隊前往勦辦以消亂萌而安閭閻等情到府除令該縣縣長會同查辦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駐軍協助查禁以亂遏萌爲荷此咨
綏區警備司令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前准

令函囑由烏伊兩盟十三旗暨土默特一旗考送學生八名赴

貴校肄業俾資造就等因准此當因蒙旗交通不便在省考試諸多困難經敝府規定烏伊兩盟各考選二名土默特旗考選二名均由敝府保送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土默特旗呈請保送考取學生丁貴和雲文翰二名前來除俟烏伊兩盟考選到府另行函送外相應先將該丁貴和等二名連同相片二張函送貴校即希

查照准予入學爲荷此致

北平蒙藏學校

計函送學生丁貴和 雲文翰 附相片二張(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前准

貴校函開據敝校綏遠學生雲耀宸等三十五人呈爲呈請轉咨原籍省府分飭各縣援例撥給臨時特別津貼藉資求學等因當經令行教育廳核議在案茲據復稱查該生等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果由烟苗罰款項下

支給臨時特別津貼即應照例一律發給以示待遇平等惟各該縣由烟苗罰款項下發給旅平學生臨時特別津貼究竟每生發給若干職廳無案可稽應請鈞府飭令各該縣查照成例一律發給以示公平而免向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等情據此復經本府第一零五次例會決議各縣有無此項津貼未據呈報應轉令各縣果有發給此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漢蒙一律待遇等因除指令併分行各縣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蒙藏學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校函請轉令飭各縣局保送自治學院學生以期養成各種建設人才而立憲政基礎等因並附自治學院緣起及規程十四份准此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民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佈告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驥提議查綏省及附近綏邊甘新寧各省地方向產大黃菘蓉等藥材甚富此項藥材大部分以包頭爲集散市場近查採運商號對於各種藥材不分良莠混雜運收既不合銷場需要且於銷路前途有碍亟應設法檢驗俾漸改善茲參照商品檢驗規則擬具綏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提請公決等情到府業經本府第一百零二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規則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主席李培基

計開

綏遠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驥提議查委託農民暨借發各縣局試種耐旱籽種現屆秋收之期茲爲爲喚醒農民適合地宜改良籽種起見擬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綏遠農產比賽會以樹風聲而資觀感謹擬具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暨徵集農產品暫行規則各一份請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九十七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將修正章程規則佈告週知此佈

主席李培基

佈告

三九

綏遠農產比賽會暫行章程（登法規欄）

綏遠農產比賽會徵集農產暫行規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省山西省銀行鈔票發行以來信用素著公私稱便與綏鈔同一周使並無軒輊况本府前已再三佈告不論何項稅收儘先收用晉鈔歷行無阻乃近來因時局關係商民人等對於晉鈔驟生懷疑不肯使用因致本省金融異常滯澀影響民生至深且鉅除由本府加派幹探隨時查察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對於晉鈔照常使用不得任意拒絕倘有故意拒用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必從嚴懲辦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綏遠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查前以本市一般商民對於綏遠平市紙幣不明真相妄事懷疑以致票價低落百物昂貴人民生計均感困難嗣經本府迭與商會竭力維持準備早日兌現鈔票價格現在已漸增高日趨穩定所有一切物價自應依照向來商情力持平衡方昭公允除令民政廳及本市公安局會同商會迅將日用物品價格妥爲規定並嗣後務須遵照戒嚴條例第六項辦法切實奉行不得任意增漲以重民生仍一面由本府隨時派員嚴查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曦 仇曾詒

請假委員 張欽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七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委員白守德 實察員張學孝 會報調查前托縣王實察員報告托縣土縣長受賄賣樹並徵收烟款溺職等案事實情形請鑒核由

決議 王縣長未經呈准出賣槍彈款雖公用究屬不合姑念辭職免予置議王實察員查報各案雖屬有因但係片面手續不完應予申斥並通令各縣及各實察員嗣後對於辦事手續應格外注意

二 平綏鐵路管理局電爲蘇集飛機廠地畝因前航空署積欠路款已商准將該地由路局保管出租請查照轉飭豐鎮縣撤銷標賣原案由

決議 咨復將與航空署商准原案抄復並令財政廳澈查

三 懇務總局呈爲馬神廟房間不敷佔用懇請准將旗庫舊址一併佔用由

決議 暫准佔用

五 討論事項

一 綏遠省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呈送該會辦事細則並請頒發關防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備案並刊發關防

二 此次查獲王老四等私運現洋處罰二成罰款應如何分配提獎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獎給綏鈔二十元餘數交由財政廳另款存儲

三 審查財政廳擬定各縣局招戶租種逃亡絕戶地畝暫行辦法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馮 慶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八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財政廳呈查前教育廳長祁志厚領到補助各學校及國內外留學津貼收支各款尙無不實可

否准予核銷乞核示由

決議 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知照

二 陶林縣長呈擬將各吸菸戶在領藥戒菸期內按月每人科罰一元以爲警團服裝專款請核示

由

決議 不准

三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師範等校請按現金發給經費不無困難惟本年度新預算業已增加在

未核准以前可否按新增數提先發給乞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

四 教育廳呈據留日綏籍學生秦豐川懇請特別補助學費以免輟學由

決議 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補助綏鈔八百元

五 太原黨政學院學員王甄敏高秀呈爲奉民政廳委充東勝縣區長事屬奇困不能前往請依例歸班

從事學習請鑒核恩准由

決議 既經委任不能再委學習辦事員應候民政廳另行酌委

五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復委員澈查前武川縣縣長李佑文承審原廷瑞公安局長孫學勤等互控各案實在情形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分行主管機關及高等法院核辦

二 九白路運商代表魏雲橋等呈請創辦保商團保護駝商并送組織簡章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運貨商路已會武川陶林等縣妥爲保護所請組設商團一節多增商民負擔應勿庸議

三 察綏兩省總稽查處呈請變通限制現銀元出境填發護照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此次規定辦法核與該處前呈發給護照稽查意義並無出入至各商請發護照一節本府隨到隨發決無積延仍應照新定辦法妥爲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九十九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 一 教育廳呈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所請建築學生寢室及飯廳廚房等費均甚翔實可否准由國庫發給檢同估單乞核示由
決 議 事前未經呈准殊屬不合如建設寢室等項確係需要姑准由該廳在處分匪產款內與該校前請建設圍牆案辦理
- 二 烏盟長咨以達爾罕旂兵丁所需草料仍請令行武川縣第九區村社供應由
決 議 武川第九區村社如不在已經報墾地範圍內准酌收該旂兵丁所需草料應將徵收辦法定明報府核定令遵
- 三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王英等懇請增加赴平參觀旅費並請發給乘車証由
決 議 准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每名增發十五元所請乘車証與章不合應由本府電路局按團體票辦理

五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民政廳擬定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案 審查委員提出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 二 建設民政 兩廳擬定劃分包薩等縣與達拉特旂治權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 議 原案修正通過
- 三 財政廳呈擬後套官渠地畝丈青收租併考核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仇委員馮委員陳委員審查由仇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馮 曠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轉省立一中學校懇請補助高中學生特別津貼乞核示由

決議 姑准援照舊案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每名補助三十元以此次為限嗣後不得再行呈請

二 郵老救孤院呈請令飭財廳速發十七年度五六兩月經費如有窒礙即請咨明賑務會將該院所

欠米價俟經費領到再行歸補乞核示由

決議 咨賑務會

三 教育廳呈以省立一中學校添招補習學生一班援例懇請臨時補助費由

決議 姑准由十八年一月至四月平教經費節餘項下補助三百元並轉請備案

四 教育廳呈轉綏遠旅平學會函爲留學各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津貼請按留學國內原津貼數目提增一倍一律發現乞核示由

決議 令財教兩廳核議

五 教育廳呈以旅平學會函爲留學省外各大學學生津貼困難確保實情似應予以補助惟此項補助費如何籌措乞核示由

決議 令財教兩廳核議

六

財政教育兩廳議復擬按省立各中等學校舊預算數目於八九兩月份每月由教育基金項下撥補一成五藉資維持乞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各省立小學及增班經費事同一律均准照辦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馮 巖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零一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建設廳函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前請省府加撥薩托民生渠款數尙差二萬六千元仍請核議見復以憑轉達由

決議 本省本年秋旱特甚災情較重之處仍須籌賑所請加撥之數實屬困難仍照前次決議數目函復

二 豐鎮縣長呈爲教育局長呈請籌加捐款建設中學及補助教育經費乞核准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

三 建設廳呈轉電信局長擬換各縣電杆數目請核令由

決議 轉請先儘已收報費動支不敷之數並請核發

四 教育廳呈以綏遠社會教育所擴充社會教育轉請由官產處指撥官產一所以便進行乞核示由

決議 行官產處查復

五 討論事項

一 擬訂綏遠省七種藥材檢驗暫行規則案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 綏遠包頭市臨時保商團暫行章程及編制薪餉表并包頭市商會抽收護送費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三 綏遠各縣局保衛團丁訓練所規程及訓練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一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 薩縣縣長陳鴻飛調省遺缺擬以五原縣縣長郝熙元調署遞遺五原縣長一缺擬以前經揆委省府留用之劉慶衰署理請公決案陳委員動議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張 欽

列席人 土默特總管 滿 泰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零二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議 事 錄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東西路土商代表李鳳藻呈爲請領現洋出境護照懇准免按新章仍由稽查處發給並據總商會呈轉前情乞核示由

決 議 本府新定發給護照辦法與原定辦法並無出入仍應遵照新定辦法辦理

二 涼城縣呈以該縣財務局議決各大學學生津貼改爲貸款擬由地方公益捐盈餘及其他臨時收入項下撥洋一萬元爲貸款基金並定貸款簡章乞核示由

決 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

五 討論事項

一 士默特總管呈擬畢鎮蒙古水租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 議 行建設廳會同總管署核復

二 民政廳遵令擬定綏遠省禁止囤糧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 議 由全體委員審查

三 民政廳呈轉歸綏縣委員勘查第一區屬菇窩哩縣窩子等六村糧地實係被水成災懇乞派員復勘並據該縣長陳明未能遵令三日查竣應請議處案主席提出

決 議 行民政廳按照勘報災款條例復勘并從嚴議處

四 財兩廳議復豐鎮縣十八年漏勘災地逾限已久實屬無法補勘惟十八年分民欠糧賦等款可否備念情形特別特准自本年年起分作兩年催徵以紓民力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 議 照辦惟縣長漏勘災款由民政廳按照勘災條例分別從嚴議處

五 臨河縣長電復前呈整頓縣立各校增加預算擬由青苗地畝內籌款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教育廳核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零三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為社會教育所擬編村政講義計畫書乞核示由

決議 行民教兩廳核議

二 平綏鐵路管理局函復抄送商撥蘇集飛機場原案仍請撤消標賣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三 高等法院呈明困難情形所有歸綏縣為法院經費自地方法院成立之日起擬由司法收入項下撥

給乞俯准由

決議 轉請

四 包頭縣實察員呈請令縣月籌經費百數十元使公安局添募馬步警士十餘名在腦包鎮設立分駐所由

決議 令包頭市公安局籌辦並令該縣知照

五 臨時動議

一 豐鎮縣縣長濮紹戡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以涼城縣長馬汝騏調署遞遺涼城縣長一缺擬以馬顯德署理請公決案陳委員勳議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零四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 一 教育廳議復北平蒙藏學校學生雲耀宸等懇請轉令各縣援例撥給臨時特別津貼由
決 議 轉令各縣果有發給此項臨時特別津貼情事應不分漢蒙一律待遇
- 二 旂務處呈爲各旂兵房私房地基內有各種樹株請飭官產處查明如係自栽或出價購置者免予繳價由
決 議 行官產處查復
- 三 旂務處呈請將應分四成官產價款隨收隨撥乞示遵由
決 議 該處應分之款准飭官產處隨收隨撥惟須另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 四 財政廳長兼平市官錢局禁烟辦事處總辦仇曾詒呈請懇辭兼辦職務另行簡員接充由
決 議 慰留
- 五 財政廳長呈轉平市官錢局經理王錫鑾懇請辭職並乞另簡賢能接替由
決 議 慰留
- 六 綏遠回旂學生麻文彥呈請補助津貼或保送官費法政學校乞恩准由
決 議 查本省學生津貼向來不分回漢該生如能考得本省所指定應行津貼學校自應一律待遇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馮驥 張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零五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中學校初級各班學生懇請援照高中學生臨時特別津貼成案准予補助乞示遵由

決議 津貼高中學生原為提倡本省高級教育並以人數無多暫時補助至初級生為數甚眾經費有限碍難津貼

二 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各小學校呈以班次增加懇請添購洋爐可否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支給乞示遵由

決議 准如所請

三 教育廳呈轉省立一中職業中山及第一女子師範各校院請撥給裝置電燈費乞示遵由

決議 此次各機關裝置電燈均未另行請款各該校預算有無餘款勻挪令財教兩廳查明議復

四 教育廳呈轉社會教育所請援例補助該所經費二成五可否援照省立中小學校補助乞示遵由
決議 該所應與普通行政機關一律辦理所請不准

五 討論事項

一 高等法院呈為地方法院擇定看守所地址擬拆馬神廟戲樓木料以便建築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歸入建築新城各官署案內彙案辦理

二 建設廳查復和林縣建築城圍尙妥請支用金融派款盈餘一節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准由金融派款盈餘項下開支並令縣照辦

三 民政廳呈轉和林保衛團團丁馬成軍剿匪陣亡請給卹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章給卹

四 歸綏縣查復畢鎮李福田濫支水租並擬處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追繳並加倍處罰

職事録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